

常州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第二版）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〇二二年七月

前言

为提高施工企业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能力和水平，全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工作，及时有效地采取各项预防措施，广泛开展健康教育、提醒、提示，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由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常州市建筑行业协会和江苏晋陵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根据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疫情应对下的建筑和住区导则（第一版）》、江苏省住建厅《房屋市政工程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等文件精神以及常州市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编写了《常州市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

本指南共十一章，内容主要包括责任体系、工地防疫基本工作、工地现场日常管理、工地人员日常管理、应急处置、奖惩措施、常州市24小时核酸检测医疗机构信息及电话、常州市免疫感知平台在建筑工地日常运行流程、附件表单等内容。指南以形象生动的示例照片辅以文字说明，图文并茂，简洁明了地展示了建筑工地新冠疫情常态化管理的标准示范做法，具有较强的指导性、操作性和实用性，坚决控制疫情在建筑工地的传播、蔓延，保障参建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我市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供全市施工企业参照实施。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难免存在，敬请指正。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 1 编制目的
- 2 编制依据
- 3 责任体系
- 4 工地防疫基本工作
- 5 工地现场日常管理
- 6 工地人员日常管理
- 7 应急处置
- 8 奖惩措施
- 9 常州市24小时核酸检测医疗机构信息及电话
- 10 常州市免疫感知平台在建筑工地日常运行流程
- 11 附件表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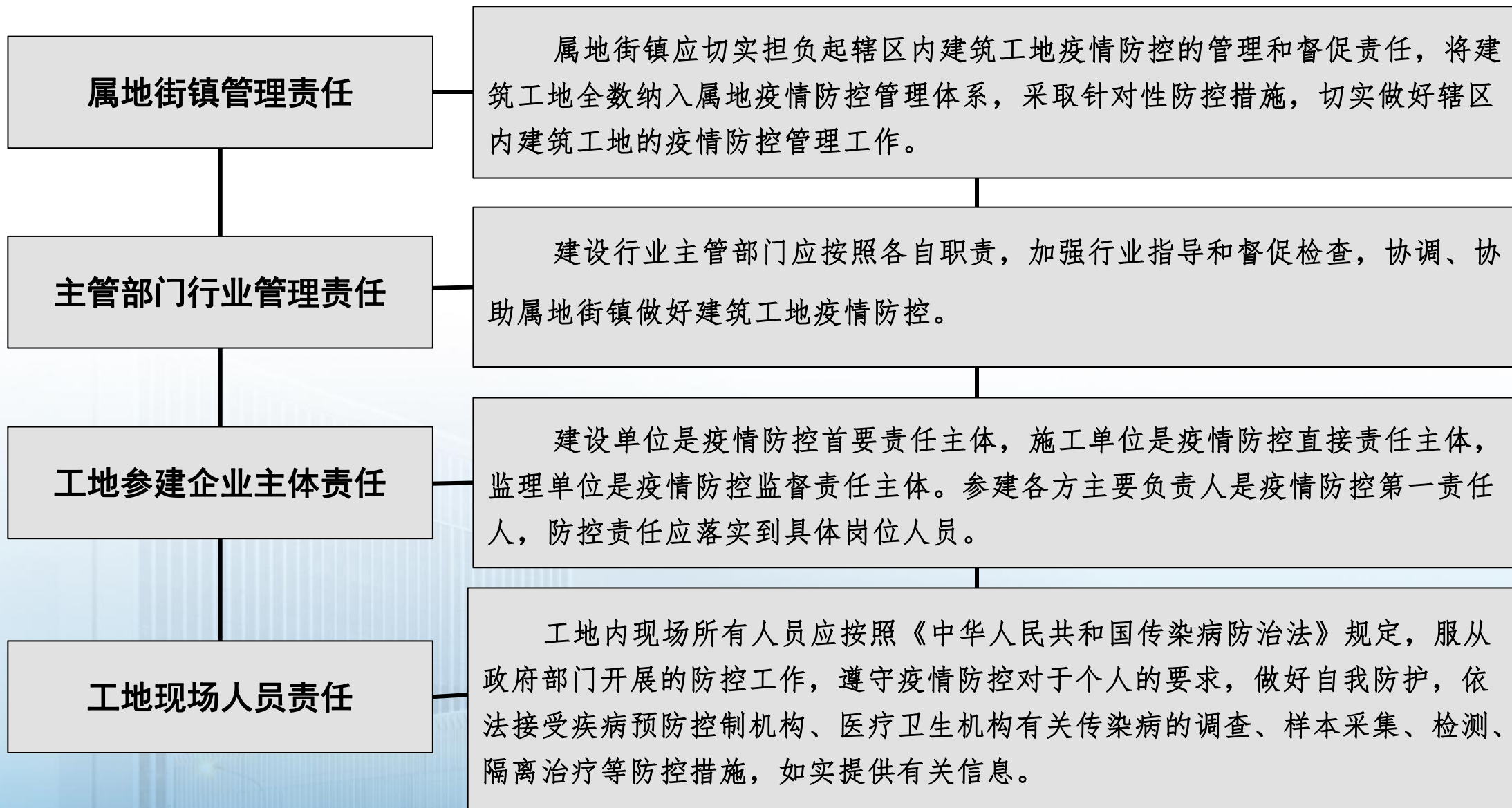
一、编制目的

为指导常州市房屋建筑施工现场的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充分认识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性、复杂性和重要性，切实压实房屋建筑施工防控主体责任，有序落实常态化防控与应急处置措施，根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和当前疫情常态化形势需要，特编制本工作指南

二、编制依据

- 1、住建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南》
- 2、江苏省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疫情应对下的建筑和住区导则（第一版）》
- 3、江苏省住建厅《房屋市政工程常态化疫情防控指南》
- 4、《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常住建〔2022〕35号）
- 5、《关于加强来常货物运输闭环管理的通知》（常肺炎防控指办〔2022〕5号文）
- 6、《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运司乘人员闭环管理的通知》（常疫指企专〔2022〕6号文）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定期核酸检测工作的通知》（常疫指建发〔2022〕1号文）
- 8、《关于推动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工作责任的通知》（常疫指建发〔2022〕2号文）
- 9、《关于将我市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纳入城市免疫感知平台管理的通知》（常住建〔2022〕57号）
- 10、《关于疫情期间调整部分重点人群“应检尽检”检测范围和频次的通知》（常肺炎防控指办〔2022〕15号文）
- 11、除上述文件外，尚应遵守市委、市政府、市住建局发布的其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三、责任体系



三、责任体系

工地现场人员常州市免疫感知平台管理责任分工

01

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防控和安全第一负责人，负责其工作的组织及具体实施，分配免疫感知管理员。

02

施工各专业分包方
(项目负责人)

服从总包施工现场疫情常态化管理，本专业防疫各项工作的执行者，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

03

各施工班组长

服从项目部统一管理，做好本组成员的动态排查、应检尽检工作和人员及时报备工作，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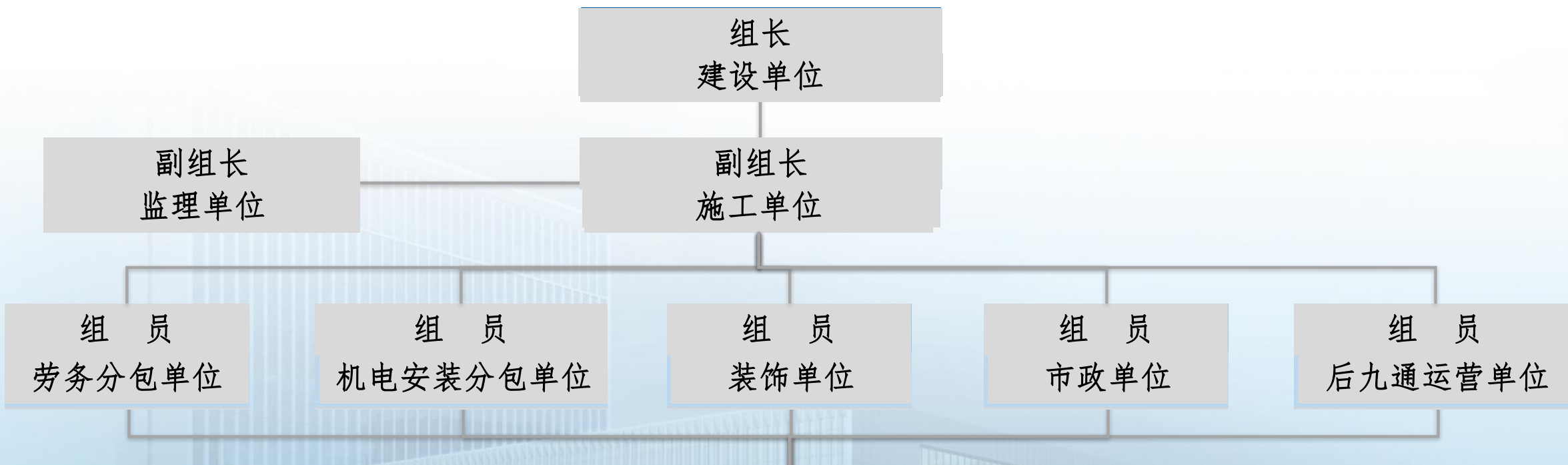
建筑工人

自我防疫防护到位，主动填报流动个人信息和出示追溯码和行程卡、自觉核酸检测、减少流动。

三、责任体系——应急防控体系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建筑工地应成立工地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并落实专人对接属地街镇主管部门、新冠肺炎防控办。

应急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织架构图



组 员

各班组服从项目部统一管理，做好本组成员的动态排查、应检尽检工作和人员及时报备工作。

四、工地防疫基本工作

4.1 项目施工防疫准备

防疫方案：项目负责人应熟悉掌握当地防控要求、防控方案、医疗服务预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工人来源地，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

应急预案：项目部要建立健全疫情常态化防控应急机制，突发情况隔离、转运、上报、封控、排查、健康监测、心理疏导、服务保障。

物质储备：防护用品：一次性医用口罩、测温仪、洗手液、空气消毒剂、含氯消毒液、防护手套等。

应急物资：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手套、医用防护服、护目镜等。

现场环境：设置隔离室、医务室，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定期通风、专人消毒；出入口专人管理人员、材料进出；场内卫生专人保洁；垃圾分类管理，定期清运；食宿卫生保障到位。

宣传教育：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办公室、宿舍、食堂、职工业余学校、医务室等区域显著位置放置宣传图牌，以及视频播放等形式进行防疫宣传教育。

信息摸排：健康监测覆盖全体员工，一人一档，根据《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通告》的动态规定摸排。

施工报备制：检查防疫防控要求、安全生产准备工作、扬尘管控是否到位，各方自查符合要求盖章报相关部门通过方可开工（复工）。

四、工地防疫基本工作

4.2 人员进场准备

健康报备：

- ✓ 非必要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 ✓ 开工（复工）前按防疫规定健康监测；
- ✓ 健康码、行程卡 上传如实上报项目部；
- ✓ 开工（复工）按动态防疫规定提供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 疫苗接种应接尽接。

返常（新进）工人要求：

- ✓ 来自（或途经）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不得进入工地。
- ✓ 健康码为绿码的应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在进场时扫场所码，测温 $<37.3^{\circ}\text{C}$ 方可进场。
- ✓ 进场后人员的核酸检测严格按照发布最新《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人员管控口径一览表》执行

四、工地防疫基本工作

4.3 进场人员核酸检测管理

- ✓ 建筑工地所有人员均应服从属地街镇和属地新冠肺炎防控办关于核酸检测筛查的具体工作安排，包括核酸检测时间、频次、组织和结果获取。
- ✓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充分利用核酸检测固定采样点和流动采样点，在属地街镇和属地新冠肺炎防控办筛查的基础上，组织现场人员按规定做好核酸检测。
- ✓ 进场后的核酸检测严格按照发布最新《常态化疫情防控重点人员管控口径一览表》执行。

人员类型	管控政策	核酸检测频次	
入境人员	7天集中隔离（上海落地3+4）+3天居家健康监测	第1、2、3、5、7、10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密接和次密接人员	密接人员	7天集中隔离+3天居家健康监测	第1、2、3、5、7、10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次密接人员	7天居家隔离	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市、区、旗）	高风险区7天旅居史人员及澳门红码区旅居史人员	7天集中隔离	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中风险区7天旅居史人员及澳门黄码区旅居史人员	7天居家隔离	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低风险区7天旅居史人员	“3天2检”，健康监测	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
特殊情况	按照《常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防疫通告地区	7天集中隔离	第1、2、3、5、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已满7天但未做核酸的，加做一次核酸）
其他地区来（返）常人员	两码绿码，体温正常，正常流动		
红黄码人员	参照相应人员类型管理		
高风险岗位人员	工作期间封闭管理：脱离工作岗位后，7天集中或居家隔离。	工作期间1天1检或2天1检；脱离工作岗位后7天隔离期间，第1、4、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	

五、工地现场日常管理

5.1 工地大门管理

材料进出管理

5.2

5.3 消毒管理

住宿区管理

5.4

5.5 食堂餐厅管理

5.6 公共卫生间和浴室管理

办公区管理

5.7

5.8 医务室管理

临时隔离室管理

5.9

5.1 工地大门管理

- ✓ 全面把控进出工地通道，原则上设置一个大门进出，做到项目部专人负责检查。
- ✓ 大门处应配备必要的疫情防控物资（测温设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消毒水、免洗手消毒剂等）。
- ✓ 出入口应张贴排查信息码、场所码，行程卡的宣传牌。
- ✓ 通道口设置通行门闸和防疫视频监控，实行人脸识别实名制考勤。
- ✓ 施工人员入场时测量体温、扫追溯码和查行程卡，测温 $<37.3^{\circ}\text{C}$ 方可进入。
- ✓ 供应商人员、参建方企业人员、主管部门人员等临时到访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时，并扫场所码，测温 $<37.3^{\circ}\text{C}$ ，方可进场。
- ✓ 对外卖配送和快递人员扫场所码，对快递物品消毒。



快递物品消毒



施工人员扫追溯码



来访人员扫场所码



测温

5.2 材料进出管理



✓材料货车进出：扫工地场所码，检查行程卡，核酸按属地防疫要求执行；入场后，车辆和司乘人员只允许进入制定作业区域，卸货完毕立即离场，不得随意走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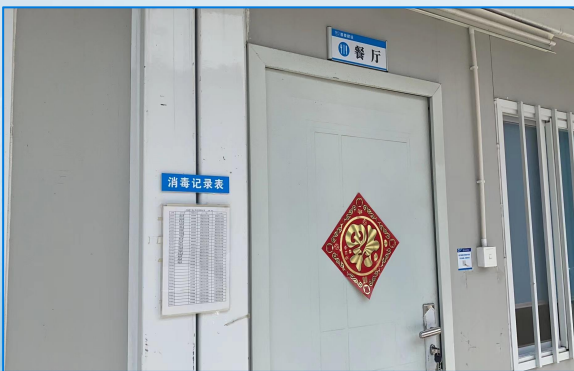
5.3 消毒管理

5.3.1 消毒范围

- 消毒范围应全面覆盖生活区、办公区（生活区和办公区的宿舍、办公室、隔离区、厕所、盥洗室、食堂、会议室、文体活动室等）、施工现场（含：施工电梯梯笼、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室）、其他设施等。
- 消毒重点部位包含但不限于各类台面类、把手类、按键开关类、座椅类、废弃物处理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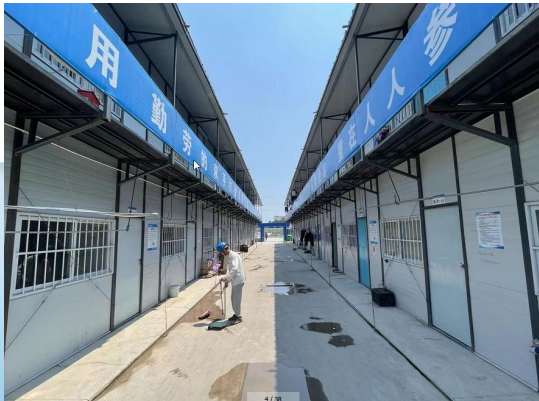
5.3.2 消毒频次要求

- 出入口，每日早晚各消毒一次。有外地物资进场，应单独消毒。
- 办公区公共区域、公共卫生间、浴室、住宿区公共区域，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
- 餐厅每次用餐后进行消毒，对厨具、桌椅等高频使用部位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 会议室在会议开始30分钟前和会议结束后对场地等进行消毒。
- 医务室应每日消毒不少于2次。
- 消毒应区分不同的消毒部位如物体表。
- 面、地面等，选择合适的消毒制品及方法，进行针对性消毒。
- 将《项目消毒记录》（详见附件）应张贴在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醒目位置。



5.4 住宿区管理

- ✓ 住宿区在工地外设置且仅设一个出入口，设立值班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住宿区出入口对外的，按出入口要求管理。
- ✓ 入住区按照人均使用面积 $\geq 2.5\text{m}^2$ 要求合理安排住宿人数，且房间应以班组或同行人员为单位进行分配。
- ✓ 宿舍内禁止人员大量聚集活动，并保持经常性开窗通风。
- ✓ 住宿区设置在工地以外的，做好大门出入口管理和疫情宣传教育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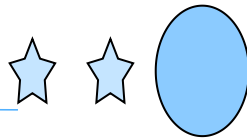
5.5 公共卫生间和浴室管理

- ✓ 加强公共卫生间和浴室卫生管理和内部清洁，应清除公厕周围露天堆放的杂物等垃圾。
- ✓ 加强开窗通风，通风不良的设置排风扇等机械通风装置。
- ✓ 要配备足够的洗手液，保证水龙头等供水设施正常工作。
- ✓ 浴室应以班组为单位实行错峰洗澡。



5.6 食堂餐厅管理

- ✓ 食堂从业人员必须有健康证（持证上岗），每日测量2次体温并上报项目部备案。
- ✓ 食品制备、售卖时应严格佩戴口罩、一次性手套。
- ✓ 每天对餐厅环境全面消毒。
- ✓ 通过开窗通风、紫外线灯照射、消毒剂喷洒等消毒措施。
- ✓ 餐具宜采用个人餐具，公用餐具需每次高温消毒。
- ✓ 项目根据食堂大小及就餐人员数量，分批就餐。采用分餐制，单人单桌或宿舍内分批用餐，保证就餐时单人独格或采用派餐制度，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 ✓ 及时清扫和处置餐后残余垃圾。



5.7 办公区管理

- ✓ 应优先使用网络办公及电子文件，减少面对面交谈及纸质文件递送。
- ✓ 应严格限制会议人员数量，线下会议不得超过30人，并且入座应间隔1m以上。
- ✓ 会议时间不宜过长，建议控制在30分钟以内。
- ✓ 保持经常性通风换气和清洁卫生。



5.8 医务室管理

- ✓ 建筑工地应设置医务室，聘用有经验的医护人员。
- ✓ 医务室应保持清洁整齐。非工作人员，未经同意，不得进入医务室。进入医务室的人员，要听从安排，不得随意挪动医疗器材与药品。
- ✓ 工作人员要努力做到对待病人热心，回答问题耐心，采取有效措施处理相关情况。
- ✓ 在正规药房购买的药品，经常检查药品是否过期失效。
- ✓ 加强对医疗设施的管理，爱护公共财产。
- ✓ 医疗废弃物应及时分类清理并妥善处理。
- ✓ 疫情期间，如有人员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鼻涕等症状，第一时间带到临时发热隔离室并向属地防疫部门报告，不允许患者随意走动，接触其他人员。



5.9 临时隔离室管理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制定临时隔离区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要求和应急启用流程，并落实专人负责。隔离室的常规要求：

- ▶ 遇到疫情突发事件时，对于核酸阳性、核酸异常、密接及转运回流人员落实1人1间独立住宿，次密接、返岗和新进场人员按照每人不少于5平方米标准落实住宿，每间不超过4人，尽量分散居住，不同类型人员不得混居。
- ▶ 临时隔离区应由专人值守管理，实施无接触配送三餐及饮用水，收集排泄物并按照涉疫垃圾处置。
- ▶ 在隔离人员离开后立即组织局部消杀，待临时隔离点所有隔离人员离开后进行全面（终末）消毒，确保下次使用安全。

规范标准设置

- ▶ 建筑工地应提前设置临时隔离区，与住宿区、办公区之间有明显分隔，且保持适当防疫距离。
- ▶ 临时隔离区安置房间数量应满足以下标准：300人以下工地临时隔离区内安置房间不少于2间，300人到1000人工地不少于4间，1000人及以上不少于6间。
- ▶ 现场确实不具备隔离条件的，应制定预案，提前与属地对接落实好工地外相关临时隔离场所。鼓励企业统筹资源，设置企业层面临时隔离区，用于安置承建项目的隔离人员。



及时转运体温异常人员

六、工地人员日常管理

6.1

遵守工地大门管理

加强健康监测

6.2

6.3

自觉个人防护

落实宣传和培训

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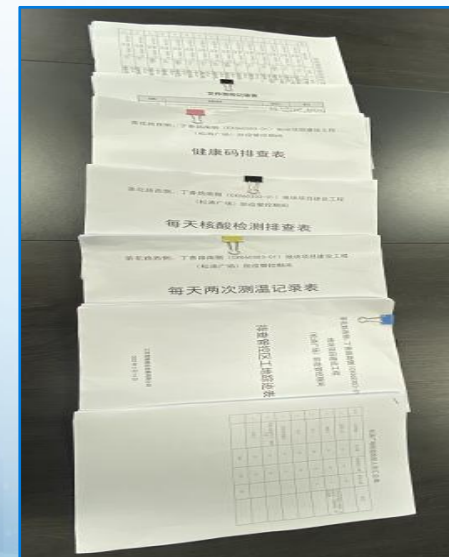
6.1 遵守工地大门管理



- ✓ 员工应遵守项目部门卫防疫防控管理规定，尽量减少出门。
- ✓ 现场内办公及施工人员准备好个人追溯流动码（采样码），由管理人员持管理账号手机扫码后方可进入。
- ✓ 材料送货、检查人员、来访人员 扫场所码、出示行程卡，符合规定方可进入。
- ✓ 详见《关于将我市建筑工地从业人员纳入城市免疫感知平台管理的通知》（常住建〔2022〕57号）文件。

6.2 加强健康监测

- ✓ 加强员工健康监测，做好一人一档，填写《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花名册》（详见附件），花名册每日更新，留档备查。
- ✓ 根据属地疫情防控工作动态要求，组织对建筑工地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合理安排核酸采样时间，确保“应检尽检”。
- ✓ 做好每日测温记录（《每日测温表》详见附件），每周汇总一次交资料室存档备查。



6.3 自觉个人防护

- ✓ 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自觉完成加强接种。
- ✓ 员工出入公共场所应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注意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
- ✓ 员工要减少接触公共物品和部位。打喷嚏或咳嗽时，用纸巾或手肘衣服遮住口鼻。
- ✓ 推行员工勤洗手的防控策略，贯彻落实七步洗手法。
- ✓ 尽量缩小活动范围。



6.4 落实宣传和培训

- ✓ 通过微信、视频、图牌等，多方式、多途径将防疫知识推送给员工。
- ✓ 根据形势变化，定期对员工开展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培训交底。
- ✓ 加强防疫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关注员工心理状况，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营造良好的工地氛围。



七、应急处置



七、应急处置

7.1 接报、启动和管控升级

- ✓ 工地发生核酸阳性、核酸异常（含混管阳性、核酸“待复核”）、流调密接、次密接等突发事件时，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即时启动应急响应。
- ✓ 7.1.2. 当判定核酸阳性、核酸异常等突发事件时，工地升级为一类管控工地实施管控。
- ✓ 7.1.3. 当判定仅为流调密接、次密接时，工地升级为二类管控工地实施管控。

7.2 紧急报告、排摸

- ✓ 接报疫情突发事件后，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第一时间立即上报属地街镇、新冠肺炎防控办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
- ✓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指派专人负责通过网络、电话等“零接触”方式配合防控部门全面摸排行动轨迹，排查相关人员的密接和次密接。
- ✓ 摸排时若发现与其他工地相关联，应立即通报关联工地启动应急响应。

七、应急处置

7.3 临时隔离

- ✓ 核酸阳性、核酸异常（含混管阳性、核酸“待复核”）、流调密接、次密接、特定复阳等涉疫人员应立即安置进入临时隔离区，摸排发现的密接和次密接同步安置进入临时隔离区。
- ✓ 流调通知和摸排发现的次密接在临时隔离区实施集中观察7天的隔离措施或联系街道统一隔离。
- ✓ 临时隔离区房间安置人员并由专人负责值守管理，禁止无关人员随意进出，禁止临时隔离人员随意离开隔离房间。
- ✓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安排防护到位的专人为临时隔离人员无接触配送三餐及饮用水，收集排泄物并按照涉疫垃圾处置。
- ✓ 在隔离人员离开后立即组织局部消杀，待临时隔离点所有隔离人员离开后进行全面（终末）消毒，确保下次使用安全。

7.4 复核和转运

- ✓ 核酸异常等人员由防控部门安排上门复核。
- ✓ 复核为核酸阳性的人员及其密接由属地街镇安排转运，统一隔离。
- ✓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配合做好复核和转运工作。

七、应急处置

7.5 防疫消毒

- ✓ 核酸阳性人员涉及的相关场所由专业消毒人员实施终末消毒。
- ✓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针对相关环境（食堂、楼梯扶手、门把手、公共卫生间、垃圾箱等）全面消毒，并加强清洁
- ✓ 一类工地全部区域应每6小时进行一次全面消毒，二类工地除隔离点、门卫房、过渡区应每 6 小时进行一次消毒外，其他区域应每8小时进行一次消毒。

7.6 施工管理

- ✓ 一类工地应暂停施工作业，服从防疫部门管理，配合防控部门开展疫情防控。
- ✓ 二类工地密接、次密接所在班组（部门）及交叉作业区相关人员立即暂停作业，并与其他班组隔离，谨慎安排其他班组施工。

七、应急处置

7.7 人员管理

- ✓ 一类工地人员实施全封闭管理，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进行分区隔离，除保供人员外非必要不流动。
- ✓ 二类工地人员在工地内尽量错峰活动，减少聚集。
- ✓ 二类工地临时隔离区内人员不得外出，临时隔离区外人员如需离开工地，应向工地疫情防控小组报告后方可离开。

7.8 闭环清零

- ✓ 一类工地的核酸阳性、核酸异常等人员全部转运完成后第7天应组织全员核酸检测，核酸检结果全部为阴性视为闭环清零，工地恢复为常态化管理。
- ✓ 二类工地临时隔离区内人员集中隔离期满应组织工地全员核酸检测，核酸检测结果全部为阴性视为闭环清零，工地恢复为常态化管理。
- ✓ 全员核酸检测结果出现异常的，继续按照一类工地实施管控流程直至闭环清零。

七、应急处置

7.9. 环境采样和筛查

- ✓ 工地应服从属地街镇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门安排，配合开展环境标本采集与检测，评估污染情况和消毒效果。
- ✓ 根据属地街镇要求，工地应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部门对工地周边关联地区开展核酸筛查过程中提供便利和帮助。

7.10. 恢复常态化施工

- ✓ 一类工地闭环清零后，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应对照本指南开展疫情防控自查，对建筑起重机械、基坑工程、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临边防护、洞口防护、临时用电和个体防护开展安全自查。自查合格后，报属地街镇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恢复常态化施工。
- ✓ 二类工地闭环清零后，工地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对照本指南开展疫情防控自查，自查合格后恢复常态化施工。
- ✓ 属地街镇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专业工程主管部门应针对重新恢复常态化施工的工地适时开展疫情防控督查。

七、应急处置



发现体温异常紧急上报项目部、联系社区医院及防疫处



及时转运体温异常人员



门卫值班岗进行测温、问询、考勤等日常防疫工作



现场医务人员再次问询测温，排查两码



内部摸排、清洁消杀

八、奖惩措施

工地现场应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深入贯彻“防松劲、防漏洞、防反弹”管控要求，各项目部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8.1 有奖举报

➤ 举报范围：

外市来常返常人员：未严格按照属地管理下发的健康管理措施即进入建筑工地的。

工地出入口：未按要求扫场所码、查验追溯码和行程卡。

➤ 举报方式：

发现上述情况，工地人员应向所在项目防疫负责人举报，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防疫部门举报。

奖励措施及有关事项：

- ✓ 举报人应准确提供被举报对象姓名（或建筑施工项目部）、现详细居住地址（项目部位置）、违反防疫规定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联系方式。
- ✓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项目部给予奖励。
- ✓ 受理举报的部门及人员将严格为线索举报人保密，对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奖惩措施

8.2 处罚措施

建立健全班组人员疫情防控花名册，确保一人一档。如在项目部、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发现少报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人罚款***元；

检查中发现班组人员没有按照规定扫场所码、追溯码，不在规定时间、地点做核酸检测、接种疫苗的，每发现一人罚款***元；

关于疫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如因班组长玩忽职守造成施工现场出现黄码、红码甚至阳性患者的，一切停工损失、后续隔离治疗检测费用、法律责任都由本班组组长承担。



八、奖惩措施

8.3 涉及工地防疫的违法行为及法律后果

■ 个人责任：

- ✓ 纳入核酸检测范围的人群：不参加统一组织的核酸检测的，涉嫌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有关单位和个人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可能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将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以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
- ✓ 健康码为黄码、红码的人员，不按照规定居家健康监测或者集中隔离观察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 ✓ 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尤其是重点地区旅居史）、隐瞒与确诊病例或者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的，涉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三百三十条，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确诊病人、病原携带者，隐瞒病情、瞒报行程信息，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 ✓ 在疫情期间，故意传播新冠肺炎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可能涉嫌违反《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死刑。



8.3 涉及工地防疫的违法行为及法律后果

8.3 涉及工地防疫的违法行为及法律后果

■ 单位责任

- ✓ 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采取责令停工整改、扣除建筑企业信用分等方式进行处理。
- ✓ 对瞒报、谎报、漏报、迟报疫情防控信息以及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不力、不负责任、措施不当造成建筑工地疫情扩散传播等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单位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 ✓ 对发生疫情的建筑工地，根据疫情调查结果，对未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单位和管理人员采取限制市场准入措施。
- ✓ 企业未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的，对弄虚作假、履行职责不到位情节严重的企业，纳入社会信用管理体系；对引发疫情传播风险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予以惩处。
- ✓ 属地监管部门可以通过免疫感知平台管理账号查询相关信息，对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通知项目部核实整改，也可在现场抽查督查工地人员是否扫码后进入建筑工地。对发现不符合要求人员责令项目部对其处罚，同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企业及人员防疫责任。



九、常州市24小时核酸检测医疗机构信息及常州市各辖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电话

常州市24小时核酸采样服务点

序号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1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常州市局前街185号
2	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阳湖院区)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滬湖中路68号
3	常州市中医医院	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4	常州市肿瘤医院	常州市新北区红河路68号
5	常州市儿童医院	常州市天宁区延陵中路468号
6	溧阳市采样点服务点 (泓口医院)	昆仑街道赖江路23号
7	常州市金坛第一人民医院	常州市金坛区金坛大道500号
8	常州市武进人民医院 (南部院区)	常州市武进区滬湖东路85号
9	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湖塘镇武宜路中国石化广宇加油站 南侧停车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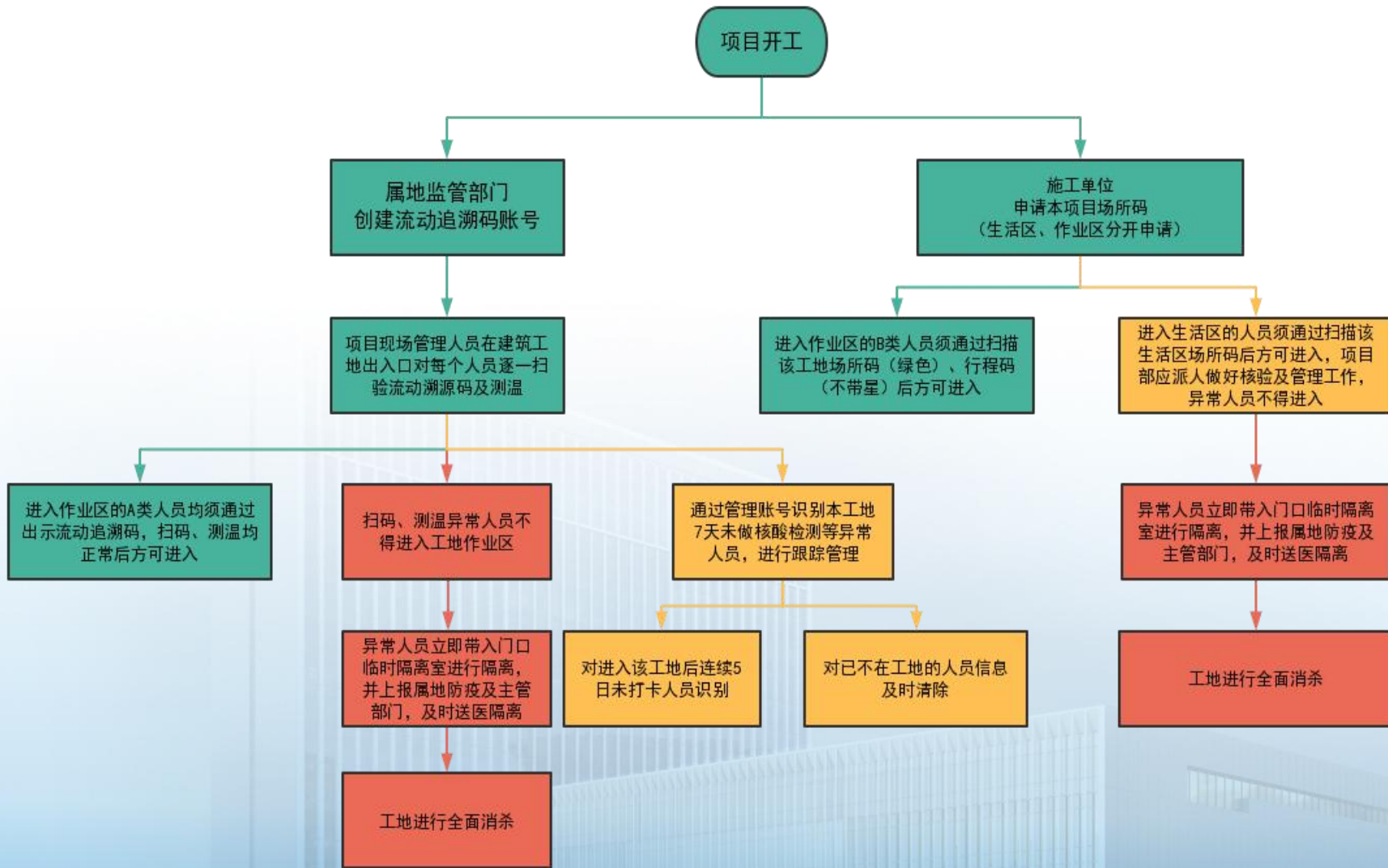
城区新增便民采样点

序号	详细地址
1	市民广场北入口
2	人民公园西入口
3	工人文化宫广场 北入口
4	青枫公园南入口
5	红梅公园南入口

常州市各辖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联系电话

序号	市、辖市区	电话
1	常州市	85685072 (白班) 85685059 (夜班)
2	溧阳市	87223119
3	金坛区	18901492920 82888636
4	武进区	86310260
5	新北区	85126620 (白班) 85126692 (夜班)
6	天宁区	81682337 疾控 69661713 指挥部
7	钟楼区	88890802
8	经开区	89863136

十、常州市免疫感知平台在建筑工地日常运行流程



十一、附件

- 1、《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花名册》
- 2、《项目部新进人员名单》
- 3、《每日测温表》
- 4、《项目消毒记录》
- 5、《防疫防控承诺书》
- 6、《项目部关于实行疫情防控有奖举报的通告》



十一、附件

附件5：《防疫防控承诺书》

_____工 程
_____班组（专业分包）疫情防控承诺书

因常州市建筑施工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本班组（专业分包）承建了_____工程-_____专业_____工作。根据项目部疫情防控、开工（复工）工作要求，本班组承诺，开工（复产复工）后，将切实落实防控主体责任，加强本班组（专业分包）所有员工健康监测，防疫安全教育工作，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同时，我们将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如本班组出现以下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由我班组承担。

- 1、发现班组（专业分包）人员公共场所不按规定佩戴口罩上工的，每发现一人_____元处罚；
- 2、建立健全班组（专业分包）人员疫情防控花名册，确保一人一档。如在项目部、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发现少报漏报瞒报的，每发现一人信息未完善按_____元/人处罚；
- 3、检查中发现班组（专业分包）人员没有按照规定扫场所码、追溯码，不在规定时间、地点做核酸检测、接种疫苗的，每发现一人按_____元/人处罚；
- 4、本班组班组长（专业分包）切实落实工人每天体温检测，认真填写监测表，如发现体温异常及时报备项目部隔离，并就近送往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及时通报医疗进展，如发现未落实体温检测、异常情况不报、瞒报、漏报一经发现按_____元/人处罚。
- 5、关于疫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如因班组长玩忽职守造成施工现场出现黄码、红码甚至阳性患者的，一切停工损失、后续隔离治疗检测费用、法律责任都由本班组（专业分包）承担。

承诺负责人签字（盖章）：

时 间：

附件6：《项目部关于实行疫情防控有奖举报的通告》

项目部关于实行疫情防控有奖举报的通告

工地现场应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深入贯彻“防松劲、防漏洞、防反弹”管控要求，各项目部应建立有奖举报制度。

一、举报范围

1. 举报范围：

- 1.1 外市来常返常人员：未严格按照属地管理下发的健康管理措施即进入建筑工地的。
- 1.2 工地出入口：未按要求扫场所码、查验追溯码和行程码。

二、举报方式

对上述线索，工地人员可向所在项目防疫负责人举报，或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属地防疫部门举报，联系方式：

项目部 24 小时值班电话：值班人：_____电话：_____

*****街道 24 小时值班电话：_____

三、奖励措施及有关事项

- 3.1. 举报人应准确提供被举报对象姓名（或建筑施工项目部）、现详细居住地址（项目部位置）、违反防疫规定的具体情况以及本人联系方式。
- 3.2. 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项目部给予 200 元奖励，同一情形被多人举报的，奖励首位举报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检举内容含糊不清、无法查证的；负有排查管控工作职责的；检举人从防疫工作人员处获取信息检举的；检举人采取盗窃、欺诈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手段获取违规行为证据的。
- 3.3. 受理举报的部门及人员将严格为线索举报人保密，对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项目部（盖章）

*****年**月**日